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龙潭山路 36 号厂区办公楼五楼会 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云根主持,经与会监 事认真审议,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次募的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 调整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有利于维 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同意票占有 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。

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,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住所由"宁波市北仑区普陀山路 8 号"变更为"宁波市北仑 区龙潭山路 36 号",及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7月26日